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称“山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6 号）（下称“《决定书》”），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宋林林、宋火红、郭晨：

经查，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美讯或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公司对个别客户的收入确认依据不充分，销售退回会计处理不及时，收入计量不准确，导致多确认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2022年1-3月，公司向某客户销售一批电子价签，暂估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公司未能提供客户通知公司对该批货物的发货指令、客户相关人员对该批货物的签收文件、双方对该批货物结算的对账记录、向该客户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等，截至检查日该批货物仍存放在公司未发出，公司对该客户该批收入的确认依据不充分。

2022年公司向某客户销售便携式打印机等商品，上述商品于2022年12月30日退回仓库，销售退回会计处理冲减了2023年1月份的收入和成本。

2021年公司与某客户开展指定供应商采购的电表贸易业务，分两年交货，公司采用净额法确认贸易收入，2022年账面确认的销售电表数量大于实际交付数量。

公司上述行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三条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年）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导致2022年多确认营业收入985.42万元、多确认营业成本896.92万元。

二、公司对个别客户的信用减值损失计提不准确

2022年末，公司应收某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4,140.65万元，该款项发生逾期，公司已对该客户提起诉讼。公司按逾期款项账面余额扣除保全冻结客户的银行账户资金、保全的所有权归属于该客户的存货价值的差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检查中发现，保全的存货中有账面价值67.71万元的存货未销售给该客户，另外公司2022年暂估的对该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为不含税金额，而计算信用减值损失时扣除的保全存货价值为含税金额，计算口径不一致。公司上述行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年）第十八条的规定，导致公司2022年对该客户的信用减值损失少计提227.28万元。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你公司应当及时更正财务报告，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

宋林林作为公司董事长、宋火红作为总经理、郭晨作为财务总监，未忠实勤勉履行职责，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公司相关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执行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意识。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决定书》提及的相关事项。对于前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确认不准确，信用减值损失计提不准确等事项，公司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全面梳理，已完成对相关事项的会计差错更正工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31号）。后续公司将按照山东证监局的要求，做好整改工作，在规定期限内向山东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充分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执行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意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